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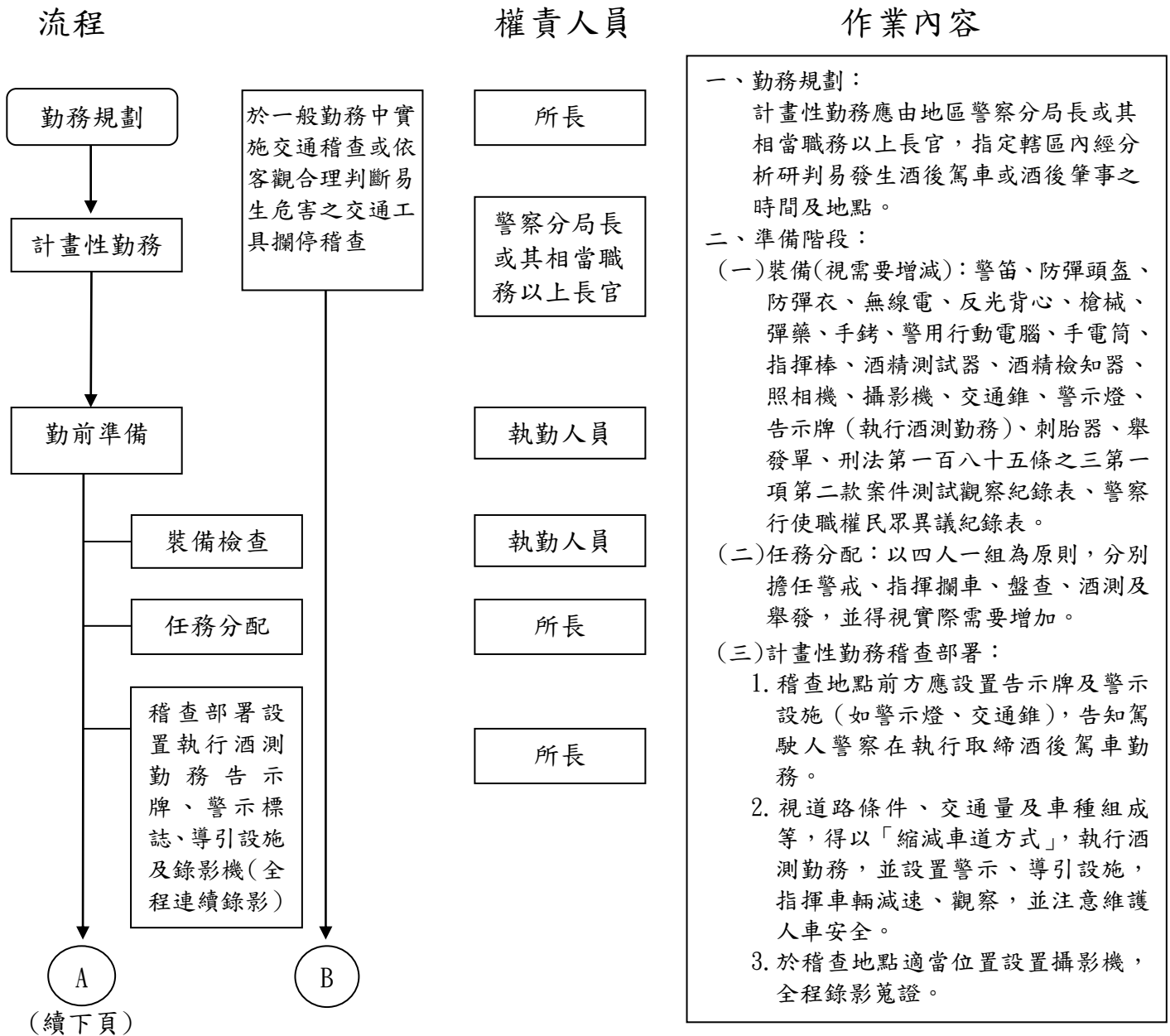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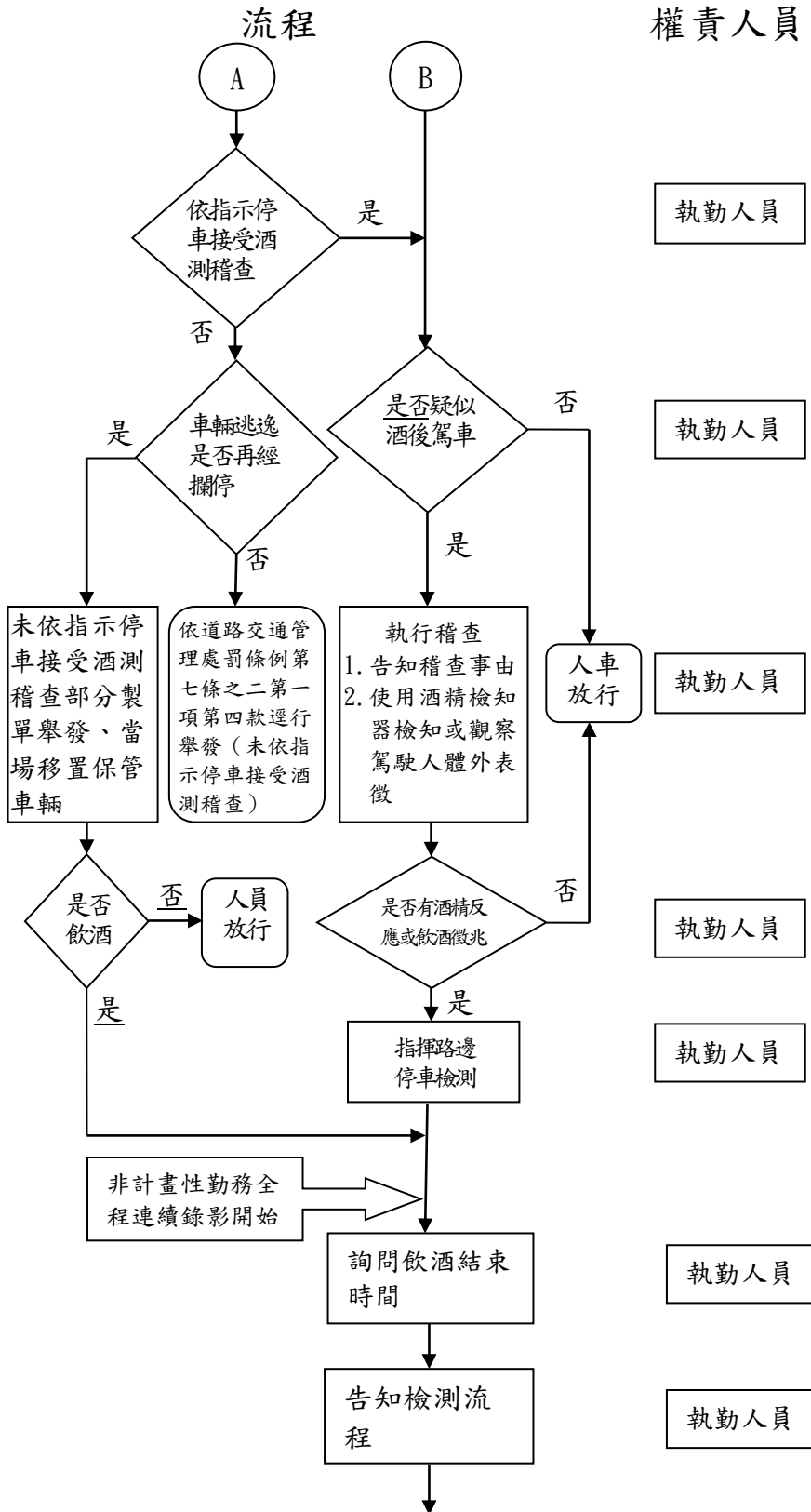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
- (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
- (六)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之三。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二頁, 共八頁)



作業內容

三、執行階段：

(一)過濾、攔停車輛：

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

(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1. 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 (1) 員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 (2)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 (3) 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 (4)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 (1) 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論處。
- (2) 棄車逃逸者，除依前開規定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三)觀察及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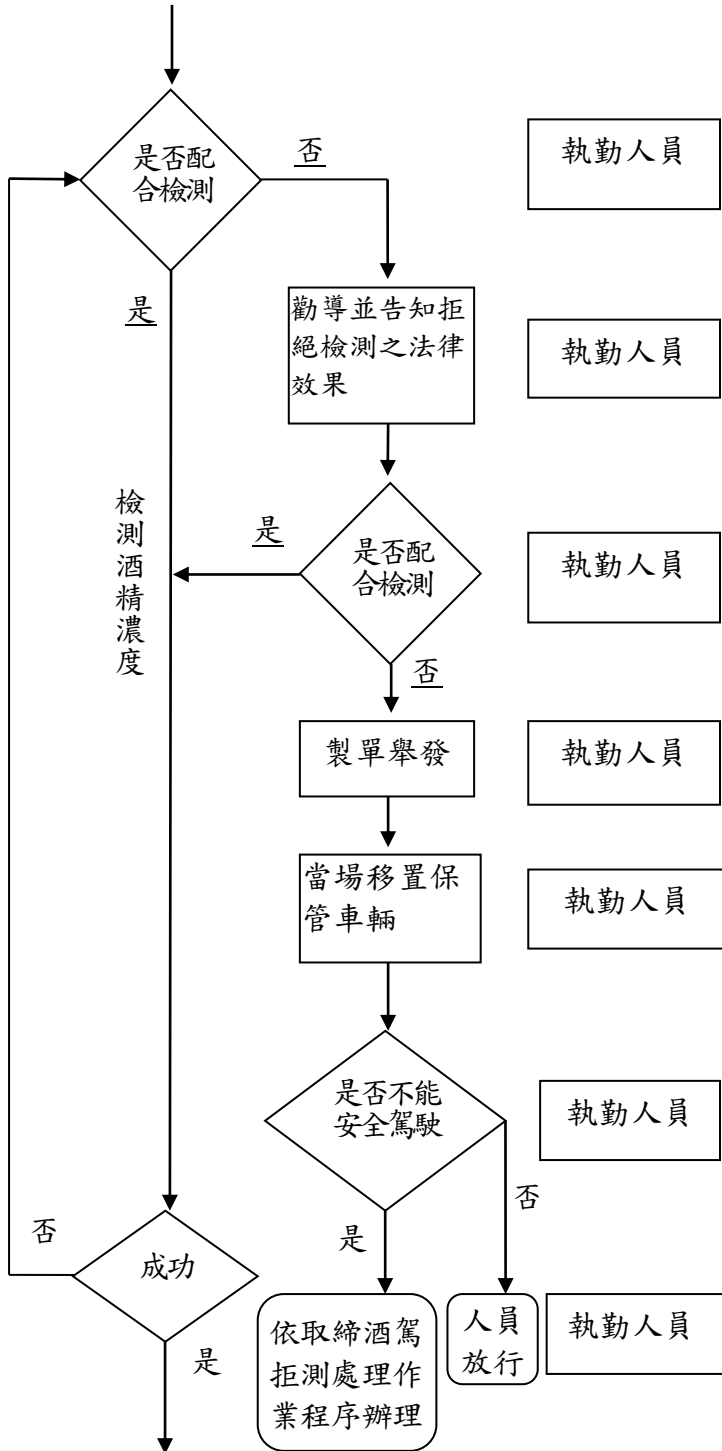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2. 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3. 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頁, 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四) 檢測酒精濃度：

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檢測前：

(1) 全程連續錄影。

(2) 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3) 準備酒精測試器，並取出新吹嘴。

(4) 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A. 告知儀器檢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B. 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2.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

3. 檢測結果：

(1) 成功：儀器取樣完成。

(2) 失敗：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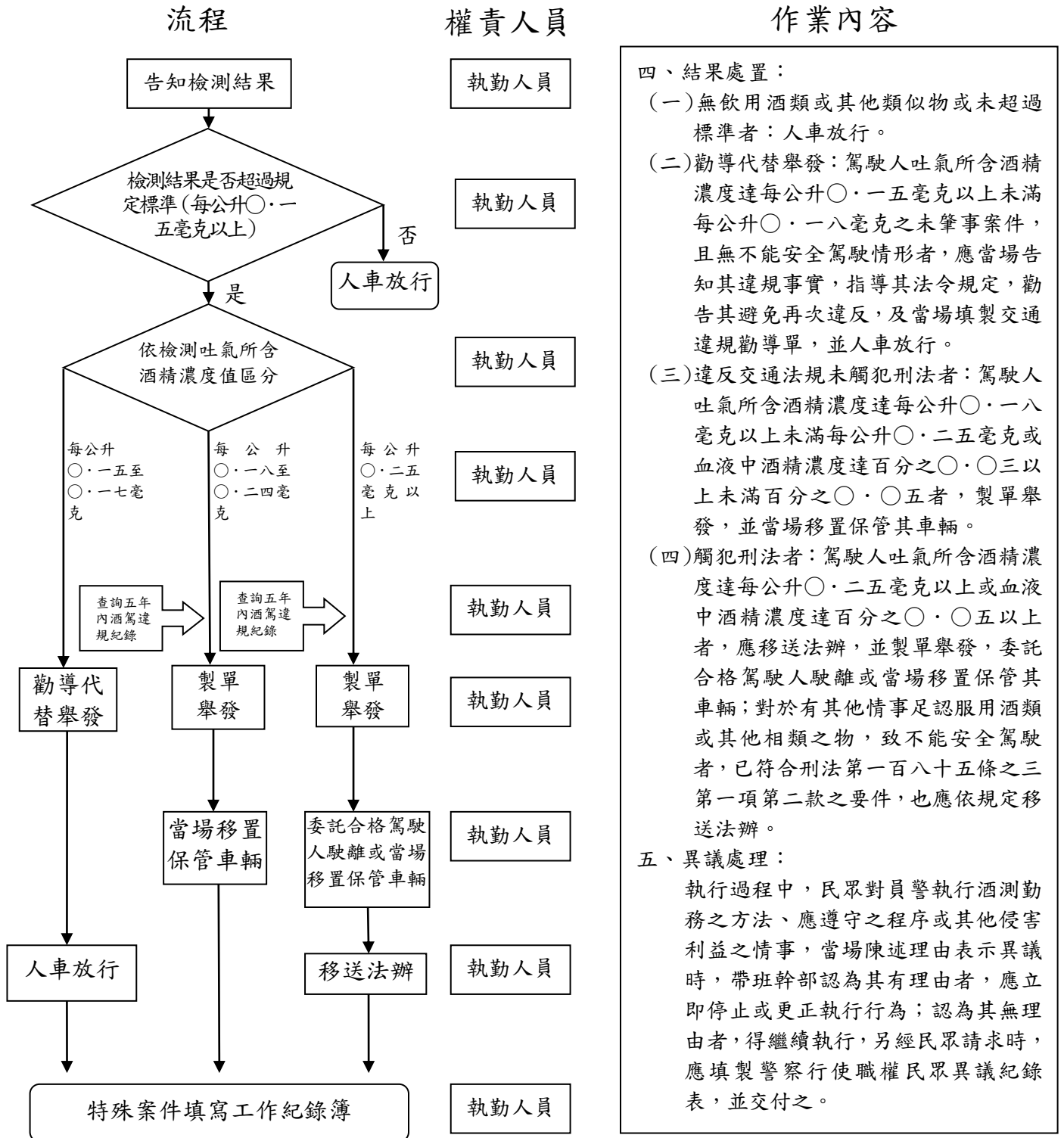
(五) 告知檢測結果：

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六) 駕駛人拒測：

經執勤人員勸導並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並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再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四頁, 共八頁)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五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六、救濟程序：

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

七、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及特殊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五)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六) 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一)操作酒精測試器應注意事項：

1. 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
2. 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
3.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4.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5. 酒精測試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或使用一千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六頁,共八頁)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事項:

1. 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逮捕。
- (2) 逮捕詢問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2. 對於駕駛人酒後駕車,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情形,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1)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bigcirc ·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bigcirc · \bigcirc 五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試(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2)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列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該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2. 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3. 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4. 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 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5. 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二份(影本)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檢測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者,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四)「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 \bigcirc ·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 \bigcirc · \bigcirc 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bigcirc ·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bigcirc · \bigcirc 三以上者:移(函)送檢察機關。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七頁,共八頁)

(五) 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六) 執勤技巧:

1. 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3. 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4.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5. 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6. 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7.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8. 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9.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10. 常訓課程應落實實施,教導員警酒駕路檢盤查要領,並模擬取締酒後駕車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與危機處理應注意事項,內容包含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取締酒後駕車程序與執勤技巧等,使每位執勤員警熟稔相關法令與標準作業程序。
11. 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12.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八頁，共八頁)

(七)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事項：

1. 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2. 攔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3. 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4. 攔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5. 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攔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攔停，且每一次攔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6. 攔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攔停檢查。
7. 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八)如屬非專責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得不受前揭專屬於固定地點執勤所需之各項裝備器材等規範限制，惟仍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